

附表

《深圳市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反映问题及审计建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1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未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各预算单位填报的预算项目 1387 个，对应设置绩效目标指标 17931 项。审计抽查发现，绩效目标指标总体设置不合理，非定量指标值占比达到 50.2%，6 家单位存在三级指标内容与二级指标不匹配等问题，影响绩效目标执行效果。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南方科技大学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复核，督促预算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可执行、可监控。
2				二是未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合理安排下年度预算。审计抽查发现，7 个单位的 7 个预算项目运行结果为“低”，且总体评价为“项目运行存在问题”，但财政部门未根据监控情况合理缩减上述项目预算规模，2021 年仍安排预算 985.82 万元。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3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部分非税收入和结余资金未及时收缴统筹	一是部分单位未按规定收回统筹结余资金。12个单位的非税收入、结余资金或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未按要求收回本级财政统筹，涉及金额1.15亿元。1家市属国企受托管理2项财政专项资金，2011-2020年形成的2,295.59万元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	市委统战部、政法委、外办，市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团市委，罗湖、南山、龙岗区法院，龙岗区检察院，担保集团、麒麟山疗养院	市财政局要督促各单位及时上缴结余资金、收缴非税收入。		
4				二是部分单位未及时收缴非税收入。7个单位未及时收缴物业租金、交易服务费、检验检测费等，涉及金额9,842.7万元。				
5			“智慧财政”系统部分功能不完善	一是系统未真实反映预算数据。预算指标管理子系统显示，1个部门年中追加金额1.69亿元计入了年初下达金额，数据不准确。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要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根据业务发展科学设置和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应用水平。
6				二是系统无法准确反映未缴款信息。因重复开具、信息错误、测试等，非税征缴管理子系统存在较多无效缴款通知，共有逾期未缴款通知10824笔。				
7				三是系统导出数据与实际存在较大差距。因查询模块取数规则不完善，非税账套系统导出的1个科目余额与实际相差4.45亿元。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8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部分土地出让收支预算项目编制不准确、使用率低	一是部分土地出让收入预算项目编制不准确。规划部门未将下属单位收缴的补缴土地价款、储备土地短期利用收入编入预算, 实际收到 5.37 亿元。1 个预算单位未列明变更补缴土地价款、租赁土地收入、滞纳金及违约金等预算的细项, 涉及金额 2,610 万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前海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前海管理局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编制预算。	
9				二是市级房屋征收资金使用率低。2 个区分别申请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11.87 亿元、1.6 亿元, 实际使用 5.78 亿元、0.75 亿元, 使用率仅为 48.69%、46.88%。	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	坪山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要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和支出进度。	
10				个别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不到位	一是未及时收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1 个城市更新项目出让合同约定 2021 年 1 月前缴清地价款, 但截至 2021 年 3 月底仍欠缴 25.49 亿元。	龙华区政府	龙华区政府要按规定及出让合同约定条款, 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11					二是个别支出项目进度滞后。规划部门有 29 个国土基金专项经费支出项目到期未完成, 涉及金额 4,438.27 万元; 有 23 个国土基金结转项目 2020 年未发生支出, 涉及金额 1,369.53 万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国土基金专项经费管理, 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 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支出进度。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12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部分企业实施长效激励存在违规行为	一是重复发放负责人任期激励。2017年以来，市属国企探索实施长效激励机制。国资部门明确规定5家实行长效激励机制的企业不再发放负责人任期激励，但对另外2家同样实行长效激励机制的企业并未实行相同约束，造成上述2家企业同时发放长效激励和任期激励。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要制定长效激励相关管理办法，统一审批标准，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规定考核企业负责人，依考核结果发放激励，督促企业收回重复发放的激励收入及相应利息。
二是提前兑现负责人任期激励。国资部门未对企业负责人开展考核评价，提前批准20家企业兑现2019年度任期激励545.28万元。						
13			部分企业未实现运营目标	1家企业未实现自行制定的“十三五”规划部分目标，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未达预期。3家企业未完成上级下达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或业绩承诺目标。		
14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15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四)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由于社保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编制时间不同,测算补贴时依据的参保人数及补贴标准存在差异,社保基金预算反映的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对应的支出存在差额,涉及金额 4,008.93 万元。社保部门及医保部门未将财政补助资金 1.32 亿元作为收入核算,未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434.3 万元纳入 2020 年度预算。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要进一步提高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要督促下属单位规范财政补助资金核算,编制下年度预算时综合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16			个别款项管理使用不够严格	一是未及时追回医保预付款。医保部门未收回 3 家停业医疗机构的医保预付款,涉及金额 193.96 万元。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要督促下属单位加强医疗机构预付款管理,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协议相关条款的行为进行处理。
17				二是错扣退休人员体检补贴。医保部门将应从医保基金支出的退休人员体检补贴,错从退休单位账号支出,涉及单位 367 家、金额 537.64 万元。			市医保局要督促下属单位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医保征收系统设置。
18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完整	未将区财政拨款资金纳入市本级预算决算	8 个部门未将区财政拨款资金纳入市本级预算,涉及金额 14.74 亿元。2 个部门未将区财政拨款资金纳入市本级决算,涉及金额 5.57 亿元。	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南山、宝安区法院,南山、宝安区检察院	各有关部门要夯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根据实际压减预算,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市财政局要完善预算申报系统和流程,引导监督各单位完整准确地编制预算,对无预算或未严格按预算列支事项进行处理。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19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 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完整	未将结转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16 个部门未将结转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 121 个项目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涉及金额 9.43 亿元。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口岸办，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广播电视大学	各有关部门要夯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根据实际压减预算，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市财政局要完善预算申报系统和流程，引导监督各单位完整准确地编制预算，对无预算或未严格按预算列支事项进行处理。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20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完整	未根据实际压减预算	2018-2020年, 21个部门未对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连续3年安排40个相同项目, 导致每年执行率均低于80%, 涉及未执行预算金额2,020.8万元。	市委办公厅、宣传部、台办,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残联、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福田、盐田区法院, 福田、罗湖、宝安区检察院, 九三学社市委会、深圳警备区民兵装备修理所、深圳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各有关部门要夯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 根据实际压减预算, 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市财政局要完善预算申报系统和流程, 引导监督各单位完整准确地编制预算, 对无预算或未严格按预算列支事项进行处理。
21			无预算或未严格按预算列支	2个单位列支项目预算范围外的开支, 涉及金额225.94万元。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22	二、部门 预算执行 审计情况	(二) 部分单位 资产管理仍有 短板	公开招租程序不规范	3 个单位未通过公开招租程序，或未考察直接确定租赁方，也未将出租事项报财政部门审批，涉及 11 处物业，账面原值均超过 30 万元。	市委政法委，市 人力资源保障 局、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司法局要严格履行公开招租程序，按要求报财政部门审批出租事项。
23			部分购置资产长期闲置	3 个单位 8 处资产闲置，面积合计 2.94 万平方米。	市委外办、市交 通运输局、深圳 国际仲裁院	市委外办、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国际仲裁院要及时盘活长期闲置资产。
24		(三) 部分单位 政府采购和购 买服务不够规 范	实施政府采购行为不规范	3 个单位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具有直接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创办或兼职企业采购等情况，涉及金额 4,205.42 万元。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 财政局、政府采 购中心，深圳信 息职业技术学院	市财政局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督促采购机构严格审查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关联关系，对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关事项进行处理。市委军民融合办、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自行采购活动。
25			购买公共服务不规范	1 个单位签订 2 份购买第三方相同服务的合同，存在履约期重复，浪费资金 14.65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下属单位购买公共服务时认真考虑履约期限。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26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四)部分课题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部分课题立项审批存在问题	3个部门将属于本部门履职行为,以课题方式委托实施,涉及金额3,547.42万元。2个部门199个课题未填报立项依据,9个课题因与其他项目内容重叠、开展必要性不强或不可行等取消;19个一般性课题预算金额超过规定的50万元,4个综合性重大课题预算金额超过规定的200万元。	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信访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课题立项审批管理,规范通过购买服务开展课题的行为。
27			部分课题经费支出缺少监管	1个部门未审核33个课题的经费支出情况,涉及金额3,750.28万元,其中18个未明确经费支出范围,涉及金额1,492.95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各有关部门要严把课题经费预算关,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在合同中明确开支范围、使用管理要求,在实施过程和验收环节监控经费使用情况。
28			部分课题验收不够规范	1个部门2018-2019年立项的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141个未结项,占比69.8%。1个部门11个课题验收时间超过约定期限,涉及金额1,002.65万元;1个课题要求提交5项成果,其中2项成果未完成仍通过验收,涉及金额31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社会科学院	各有关部门要规范课题全过程监管,关注研究成果的完整、真实和质量,严控课题完成时间。
29			内部控制不够到位	9个部门未定期通过公开渠道,公示2020年课题开展情况、承接方及履约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3个部门未制定课题内部控制管理制度。1个部门违规变更课题承接主体,涉及金额10.7万元。1个部门未对科研课题进行台账登记,项目和成果底数不清。	市委大湾区办,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社会科学院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扩大项目公开范围。
30		(五)部分单位公务经费支出管理不到位	部分单位公务经费支出管理不到位	2个单位存在未制定会议费管理办法、超标准列支会议费、会议费报销单据不齐全等问题,涉及金额43.59万元。2个单位存在公车使用台账管理不规范、违规报销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等问题,涉及金额4.05万元。1个单位公务接待费报销无接待清单,涉及金额18.2万元。1个单位违规向工作人员发放津贴补贴6.75万元。	市科技创新委、民政局,深圳国际仲裁院	各有关部门要规范公务经费管理。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31	三、财政 决算审 计情况	(一) 市 本级决 算草案 审计情 况	部分政府性 基金年底结 转规模超过 规定比例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等 2 项政府性基金年底结转资金的决算数据均超过基金当年收入的 30%，与规定不符。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要加强财政决算、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核,按规定比例核算政府性基金可结转资金,超过结转比例的要及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市教育局要督促市属 22 家幼儿园及时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如实核算和上报支出数据,并调减当年项目支出。
32			个别部门决 算支出数据 不准确	由于 22 家市属幼儿园未将结余资金上缴,教育部门全额列支一次性拨款 1.25 亿元,导致当年部门决算支出数据不准确,比实际多支出 9,942.72 万元。	市教育局、财 政局	
33		(二) 大 鹏新区 财政决 算审计 情况	部分政府投 资计划编制 不科学	编制的政府投资计划 29.5 亿元中,年中调整合计 6.67 亿元,共有 73 个项目 2.45 亿元未实际下达或下达后被收回,调整金额较大。	大鹏新区管委 会	大鹏新区管委会要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预算编报工作。
34	未及时将上 级转移支付 资金分解下 达到有关部 门	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8.83 亿元,涉及指标 291 个,其中 58 个在收到后超过 30 天才分解下达,占比 19.93%。	大鹏新区管委 会	大鹏新区管委会要及时分解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上缴催缴结余资金和非税收入,积极清理收缴往来款项。		
35	未及时收缴 和清理部分 结余资金和 款项	应收的非税收入 2.13 亿元未收缴,44 个单位也有结转 2 年以上资金或结余资金 1,071.32 万元未上缴。部分债务单位已注销或无法联系,涉及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款 7,042.55 万元、应付款 2,321.38 万元。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36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 推进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政策落实方面	部分政务服务系统便民化程度不高	商事登记系统的企业注册经营范围表述与国家规范性表述存在较大差异，市监部门也未出台填报指引和数字证书操作指引。住建部门未明确复合型建设工程项目的申报流程，导致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无法协同办理多工程类别的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完善商事登记系统填报指引。市住房建设局要商请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提高建设单位报建报批效率的措施。
37			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业务系统未完全衔接	由于业务衔接方案暂未达成共识，系统开发推进较慢，住建部门与规划部门未完成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业务系统的全面对接和改造，影响政务服务的连贯性。	市住房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房屋交易管理业务系统的对接互通。
38		(二) 推进基础研究发展政策落实方面	未有效监管新型科研机构的采购和招投标活动	审计抽查了 19 家科研机构 497 个项目，有 18 家机构 269 个项目存在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集中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等问题。	市科技创新委	市科技创新委要加强对新型科研机构使用财政资金开展采购和招投标活动的监管，完善相关制度。
39			未根据科研机构实际需求合理拨付资金	主管部门明确若科研机构的沉淀资金可满足 2020 年度需求，则不再拨付项目经费。1 家研究院 2020 年 11 月沉淀资金 1.9 亿元，主管部门仍预拨经费 0.3 亿元，导致该研究院年底结存资金达到 2.4 亿元。	市科技创新委	市科技创新委要科学测算机构经费需求，按实际支出合理拨付，加强对机构存量资金的监管。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40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三)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推进惠企社保政策落实方面	减免社保费措施落实有偏差	由于未及时掌握企业异地总部开设情况、数据处理不够精准等, 社保部门将 90 家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划为中小微企业, 多减免社保费 1.21 亿元; 将 34 家中小微企业划为大型企业或未纳入减免范围, 少减免社保费 608.03 万元。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要督促社保部门加强与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 确保企业类型划分准确。
41			部分补贴发放返还措施执行不严格	社保部门按中小微企业标准, 向 111 家大型企业多发稳岗补贴 238.17 万元; 向 1 家不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 4.56 万元。		
42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一) 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方面	一是金融风险防控措施执行存在短板。3 家企业超限额、超范围或违规跨省域发放贷款, 涉及金额 2.05 亿元。1 家企业未经批准开展 15 笔贴现业务, 涉及金额 693.66 万元。1 家企业融资 3.9 亿元来源不合规, 1 家企业向欠税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2,600 万元, 1 家企业使用自有资金 6.26 亿元承接销售金融产品的损失风险。	特发集团、赛格集团、担保集团、国信证券	各相关金融企业要严格执行监管要求, 按照设立目标、许可经营范围和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合法合规融资, 加强业务管理, 在保证项目安全规范的基础上加快股权纾困进度。
43				二是平稳基金纾困措施执行不合规。平稳基金纾困支持对象中, 8 家企业不符合政策标准, 其中, 7 家属于大型企业, 涉及金额 1.7 亿元; 1 家不具备受助资格, 涉及金额 6,000 万元。	担保集团	
44				三是共赢投资基金股权纾困进度较慢。1 家企业设立的共赢投资基金共投资 7 个纾困类项目, 投资金额 34.34 亿元, 占可投资金额的 48.77%, 与不低于 70% 的要求差距较大。	深投控公司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45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一) 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方面	部分帮扶项目进度较慢。安排对口帮扶1个地区的专项资金2.44亿元，项目62个，需于2020年5月底前完工项目52个。截至2020年5月底，实际拨付资金1.57亿元，完工项目29个，完工率55.77%。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加强绩效考核评价，督促各指挥部提前做好项目前期论证与规划，协调受援地推进项目。
46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	一是个别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理想。深汕特别合作区主管单位未对入河（海）排污口的设置实施审批及建立排污口档案、管理制度。污水管道建设仅完成约1.9公里，占需建设总量的19.01%，导致部分污水无序排放。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要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加强扬尘防治工作，及时开展裸露土地复绿或覆盖等整治工作。
47				二是个别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有6个工地、5处堆场存在易起尘情况，4处裸土地未复绿且未覆盖，2处裸土地已变为施工地且无降尘措施，主管单位未对上述问题涉及企业进行处理处罚。		
48		三是个别区存在固体废弃物监管空白。大鹏新区主管单位未制定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未督促128家企业报备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大鹏新区管委会		
49		(二)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个别资助项目申报制度不够健全	一是个别项目未明确申报及评审条件。商务部门未明确专项资金部分子项目评审专家界定标准、操作规程等，导致资金资助的针对性不强。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梳理界定申报标准，细化申报条件，建立惩处机制，推动资助扶持工作提质增效。
50				二是个别项目未制定有效约束制度。工信部门未在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申领方面制定有效制度，约束企业申领补贴后转移项目至外地实施的行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51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部分资助项目审核不够严,时效性不够强	一是部分项目审核不够严格。2个部门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农业发展专项资金300万元,多发放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资助376.4万元。	市科技创新委、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创新委、市场监管局要尽快追回多发放的资助金。
52				二是部分项目发放周期较长。工信部门下达的19批次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平均拨付时间长达359.37天。生态部门补贴提前淘汰的老旧车63525辆,78.97%的补贴付款时间超过规定的15个工作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有效缩短审核发放周期。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下属单位落实申报、审批、发放的时间要求。
53			未及时收缴个别投资资金及收益	股权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约定获取固定收益及退出股权。3个主管部门未及时跟进资金上缴,导致退出资金及投资收益滚存于委托机构,涉及项目29个、金额2.62亿元。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军民融合办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并回收财政资金,指导督促委托机构按约定清理未落实投资款项、股权退出款项、投资收益等,及时上缴财政。
54		(三)城市更新工作情况	部分项目贡献用地监管不到位	城市更新项目的贡献用地规划用途主要为道路用地、文体设施用地或公共绿地等,由于监管不到位,9个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无偿占用贡献用地,占用面积约1.43万平方米。	福田、宝安、龙岗、龙华区政府	各有关区政府要加大对违规占用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地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加强工业用地产业发展监管,完善产业监管协议手续。
55			个别项目未按规定签订产业监管协议	1个位于工业区块线内的产业升级城市更新项目未签订产业监管协议,也未指定监管主体,用地面积1.82万平方米。	龙岗区政府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56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一) 部分企业资金管理不严谨	资金管理不到位	1 家企业一直未启动项目建设, 违规将 2.61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直接支付至街道办事处。	市国资委、航空城公司	市国资委要督促相关企业收回项目建设资金, 加强市属国企资金管理和监督。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资金管理, 加大资源性资产管理力度, 规范房产租赁行为, 严格按招标程序进行采购。	
57			资源性资产管理不完善	1 家企业未按规定租赁, 涉及面积 4997.55 平方米。1 家企业的商业经营性资源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	深投控公司、地铁集团		
58			招标行为不规范	1 家企业有 38 个服务项目未按规定招标, 涉及金额 6,258.6 万元。1 家企业分拆项目招标, 涉及项目总价 1,089 万元。	深投控公司、国信证券		
59		(二) 个别企业投资管理不到位	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状况较差	由于投前尽职调查不充分、决策不符合程序、投后管理工作不到位, 1 家企业 2019 年度投资损失 0.88 亿元, 股权投资作为该企业的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较差, 始终无法形成稳定贡献。	前海金控		各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 做好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 完善投后管理制度。
60		(三) 部分企业风险管控程度不高	境外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	1 家企业收购的境外公司代持手续不完备。1 家企业购入的境外资产未入账。	赛格集团、人才集团		各有关企业要加强境外资产管理, 完善投资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控等制度, 强化风险管控。
61			业务风险管控制度及架构不完善	3 家企业未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控等制度。1 家企业未设置独立的风险管控部门及岗位。1 家企业未制定管理办法对员工跟投行为及其资金来源进行规范, 存在合规风险。	人才集团、特发集团、前海金控、担保集团、鹏华基金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62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 部分应急工程与建设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部分应急工程与建设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由于前期工作不扎实、承包单位履约能力不足等，审计抽查的 29 个工程中，8 个工程在认定为应急工程后 3 个月内未开工；仅有 5 个按照目标进度完成建设，占比 17.2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筑工务署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筑工务署等建设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前期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对承包单位合同履行评价，采取有效举措推进应急工程项目建设。
63		(二) 部分应急工程费用设备管理不完善	多计招标代理费	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 3 个子项目和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已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但实际均由建设单位支付，多计金额 42.3 万元。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监管，切实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投资项目成本核算，追回多付款项。
64		列支非批准建设内容的设备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的下坪填埋场填埋区气体深度收集处理提升工程采购了 1 台离心鼓风机，涉及金额 29.96 万元。概算报批内容不包括该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该设备未在该项目使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严格按批准的项目概算控制投资规模。	